

臺北市政府 94.04.25.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七四六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更正房屋現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0208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及○○號地下○○樓房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 26.23 及 317 平方公尺，因此而導出之課稅現值有誤及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因此應退還其溢繳之 76 年至 93 年房屋稅為由，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向該分處申請復查。案經中正分處審

認本件應為申請案，乃以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0208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更正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及○○號地下○○樓房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 26.23 及 317 平方公尺，現值依據面積計算，故面積錯誤現值必定錯誤。

四、經查訴願人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及 91 年度簡字第 819 號因房屋稅事件訴訟中，即已提出系爭二房屋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 26.23 及 317 平方公尺，並請求更正房屋現值及退還溢繳之房屋稅，經該院審理結果分別於該院 89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及 91 年度簡字第 819 號判決認定系爭 2 房屋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 33.84 及 333 平方公尺。次查按

房屋稅係依房屋現值及規定稅率課徵，而房屋現值係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之申報並參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且房屋標準價格係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房屋種類及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再交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尚非原處分機關得逕行變更調整，揆諸首揭規定甚明。本次訴願人提出相同主張，並無新證據提出，是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就訴願人之申請，以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020800 號

函

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更正本市○○○路○○段○○號及○○號地下○○樓房屋現值乙案，經查該房屋現值係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所核計，並無錯誤，請查照。說明：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0002700

號

函轉臺端 93 年 12 月 27 日復查申請書辦理。」自屬有據。再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

所

規定之更正，係指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是以，本件系爭房屋之課稅面積及房屋現值既經行政救濟判決確定，已不合於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之查對更正之要件，訴願人對系爭房屋課稅面積及現值再事爭辯，難謂有理。從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